

**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  
主席就 2019 年 6 月 6 日舉行的  
第 238 次會議主要議項報告**

本文件旨在報告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於 2019 年 6 月 6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

**區管會第 237 次會議討論事項進度報告**

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及提供意見如下：

鯉魚門道近鯉魚門村迴旋處

3. 委員表示於上次會議已指出鯉魚門道近鯉魚門村迴旋處時常發生交通意外，質疑迴旋處的螺旋型設計是否適合該地點。但運輸署只透過文件作書面回覆，並沒有與他接觸和作出積極跟進，做法並不妥善。此外，文件亦錯誤指該迴旋處位於油塘道。他明白工務部門近年工作量繁重，但期望各部門可以主動積極跟進議員提出的事宜，使觀塘區成為一個安居樂業的好地方。

4. 運輸署代表表示明白委員的關注，並會於了解情況後再回覆委員。

**觀塘區各項工務工程進展報告**

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內容及提供意見如下：

晒草灣公園

6. 委員表示觀塘區議會已清晰表達訴求，要求晒草灣公園用地盡快交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發展為休憩用地。故此，委員認為地政總署不應該批准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

繼續以臨時用地方式利用該土地作停放政府車輛之用，機電署亦應盡快歸還用地予康文署發展休憩設施。委員查詢機電署的臨時用地何時屆滿並請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協助把用地盡快交予康文署發展。

7. 康文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策劃組聯同地政總署曾於 5 月份和關注晒草灣公園發展的觀塘區議員開會，報告有關公園的策劃工作。及後，於區議會屬下的設施管理委員會 5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上報告計劃策劃進展。但由於批地問題不屬於署方的工作範圍，需有待地政總署處理。

8. 地政總署代表回應表示已清楚知悉區議會希望盡快把用地撥予康文署發展休憩公園的訴求，並會與機電署商討終止臨時用地的事宜。當有進一步資料時會向委員報告。

9. 主席表示當土地未有長遠發展計劃時，政府一般都會安排短期的臨時用途以善用資源。故此，民政事務局曾於 2018 年向地政總署申請使用晒草灣公園用地作臨時苗圃。但由於當時地政總署表示該用地需繼續以短期撥地方式供機電署停放政府車輛，故局方未能使用該用地。然而，當土地有長遠規劃發展的時候，獲批臨時使用土地的部門需按規例交還土地。主席遂請相關部門盡快安排晒草灣公園用地撥予康文署作長遠發展休憩設施的用途。

### 鯉魚門道及啟田道迴旋處的改善工程

10. 就文件載述鯉魚門道及啟田道迴旋處的改善工程需另外聘請工程委顧問公司，重新為鯉魚門道地下隧道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一事，委員指出有關建議其實已提出多時。他表示隨著安達臣發展區的急速發展，需要駛經該迴旋處的車輛已大幅增多。故此，委員請有關部門盡快落實解決方案，包括短期措施，以盡早紓緩該處的交通擠塞問題。

11. 運輸署代表表示有關迴旋處的長遠改善方案是興建鯉魚門道地下隧道。但由於受到興建藍田-將軍澳隧道支隧道的影響，需要調整鯉魚門道地下隧道的走線。署方已與路政署開會以便盡快聘請顧問公司研究長遠的替代或完善方案。至於中期措施方面，署方已發出施工令，把迴旋處入口由兩線改為三線。

12. 就委員追問迴旋處入口由兩線改為三線的完工日期，路政署代表表示署方因應增加行車線對道路額外荷載和附近擋土牆的影響進行了研究，並於本年初就地下管線進行勘探。由於勘探結果發現該處的地下管線比預期多，故此署方已去信各有關機構要求遷移管線。另外，為配合行車線擴闊工程，部份路面設施需遷移到迴旋處的橋面上，但部份設施與橋面的原有設計並不相符，故此署方正與運輸署商討更改設計以解決有關問題。路政署強調署方明白委員對是項工程的關注，並表示署方會密切跟進有關機構遷移管線的事宜和盡快與運輸署審視設施遷移的解決方案。

### 安達臣發展區的學校用地

13. 委員表示從文件得悉安達臣發展區內的部份學校用地將完成建校工程並將於本年 9 月落成啟用。委員請有關部門報告該區內其他學校用地的發展進度並期望這些用地的建校工程盡快完成。

14. 主席請教育局於會議後向委員報告有關事宜。

### 安達臣發展區的巴士站設施

15. 委員表示位於安達臣發展區內預留作安達邨和安泰邨巴士站的設施已經飽和，無法增加巴士路線或中轉站。但日後大托山的發展勢必導致安達邨和安泰邨的巴士流量持續增加。因此委員認為有需要使用新的規劃標準，增加安達臣發展區內的巴士站用地面積以應付需要。另外，委員指出安達邨和安泰邨的停車場使用量亦已經飽和，導致不少車輛違例停泊在街道上，影響緊急車輛出入，亦威脅行人和交通安全。委員感謝運輸署的工程師早前為此到訪該區，和委員研究改善方案。委員請警方在該區加強執法，尤其針對車輛出入口位置和早上的上班時間。此外，委員提議利用安達臣發展區內的空置學校用地作臨時停車場之用。

16. 規劃署代表表示安達臣石礦場用地發展區內已預留一幅用地興建公共運輸總站，有關設施是按署方的研究和運輸署的要求進行規劃。一如其他新發展地區，運輸署會適時計劃及作出相應的公共交通安排，以應付新發展區的乘客需求，如有需要，當局會重新

檢視有關的公共交通服務。

17. 警務處代表回應表示安達臣發展區的違例泊車問題需要策略性的計劃才能夠徹底解決，並非單靠檢控違法泊車可以處理。然而，為保障市民安全，警方會於早上的繁忙時間加強在該區檢控違法泊車。

18. 地政總署代表回應表示運輸署已向署方提出利用安達臣發展區內的空置學校用地作臨時停車場以解決區內車位不足的問題。署方現正諮詢教育局有關的建校時間表，以便作出安排。

### **觀塘區議會及其屬下各個委員會會議主要議項**

1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內容。

### **觀塘區各個分區委員會會議主要議項**

2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內容。

### **觀塘區 2019/20 年度地區工作計劃**

2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及提供意見如下:。

### **持續加強部門和區議會的溝通**

22. 委員表示觀塘區急速發展，在房屋、社會福利和環境衛生方面都遇到不少挑戰。但各部門一直努力不懈積極面對和解決困難，值得讚揚。由於未來觀塘區仍然會高速發展，例如單是油塘區就有 5,000 個新住宅單位即將落成，故此委員期望各政府部門繼續和區議會緊密合作，平衡各方需要，攜手打造理想社區。

23. 主席請各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 其他事項

### 滅鼠防鼠事宜

24. 委員首先感謝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一直努力打擊鼠患。但由於觀塘區內的鼠患問題仍然存在，並且鼠踪遍佈公營房屋，私人屋苑和山坡。故此委員建議民政處帶領其他部門進行大規模的統一滅鼠行動。委員又提議觀塘區議會動用資源訂製滅鼠工具以配合行動。

25. 主席回應表示政府高層亦非常關注鼠患問題，並已統籌各部門致力在全港各區打擊鼠患。現時民政處已透過民政事務總署要求路政署修補 5 條後巷路面以清除老鼠藏匿地方。此外，處方於 4 至 5 月期間聯同食環署在觀塘 6 個分區巡迴舉辦「觀塘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防蚊治鼠》講座和資料展覽，以協助觀塘區內各業主組織和物業管理公司在雨季來臨前採取適當及有效的措施防蚊治鼠，和宣傳教/授防治蚊患和鼠患的知識及提供技術性建議。處方亦透過「觀塘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文署、房屋署、地政總署及路政署於 32 處位置加強滅鼠和 33 處位置加強街道清潔。

26. 食環署代表回應表示政務司司長在食物及衛生局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表示，政府由 5 月 20 日起推展全城清潔，為期 3 個月，並會與各區合作，針對衛生黑點和重點範疇，加強滅鼠和防鼠。觀塘區方面，署方會在未來數月針對區內後巷和食肆集中的地方，進行重點清潔和打擊鼠患。計劃包括（一）於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6 月 28 日期間在油塘高超道一帶進行小區滅鼠行動；（二）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7 月 14 日聯同房屋署在樂華南邨舉辦為期兩個月的目標屋邨滅鼠行動；以及（三）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23 日在輔仁街及瑞和街共三條食肆集中的後巷針對食肆在後巷違規行為引致鼠患的特別行動。另外，署方由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9 月 13 日亦會在區內進行第二期的大型滅鼠行動。

27. 另有委員對政府修補後巷打擊鼠患表示讚賞。此外，該委員認為食環署在打擊鼠患方面的工作非常積極，近來有關工貿區的清潔投訴亦已大幅減少，值得讚揚。委員亦分享經驗認為隨著時代進步，要徹底打擊鼠患必須得到政策方面的配合，例如應該檢討要

求住戶把垃圾放在家門口待清潔工人執拾的安排，以及考慮開放垃圾房讓居民自行打開垃圾箱放置垃圾等等。另外，各部門收到亂拋垃圾的投訴時，無論垃圾位置屬於那一個部門的管轄範圍都應當盡快清理。委員表示提醒市民「不高空擲物、不亂拋垃圾、不隨地吐痰」亦十分重要。

28. 就民政處聯同食環署在觀塘 6 個分區巡迴舉辦《防蚊治鼠》講座和資料展覽，有委員表示讚賞。該委員表示曾出席其中一場講座，內容豐富易明。雖然講座有互助委員會成員和法團代表出席，但出席率未如理想。委員期望觀塘區內各業主組織和物業管理公司將來可以積極出席政府舉辦的同類型講座，學習防蚊治鼠的措施，達至官民合作，全面打擊鼠患。

29. 主席請各相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此外，回應《防蚊治鼠》講座和資料展覽出席率未如理想一事，主席表示民政處將來再舉辦同類型講座時會設法加強吸引力。

### 中環繞道

30. 委員分享經驗認為政府興建中環繞道確實使中環和灣仔一帶的交通得到明顯改善，值得讚賞。委員期望觀塘區的交通設施，例如藍田-將軍澳隧道、六號幹線及 T2 主幹路可以盡快興建完成，全面解決區內的交通問題。

31. 主席請有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 安泰邨幼稚園

32. 委員知悉安泰邨內的兩所幼稚園已分配給兩個辦學團體。故此，委員查詢最新進展和預計入學日期。

33. 教育局代表表示其中一個辦學團體正向局方申請註冊，但目前未有房屋署和辦學團體簽訂租約的資料。當有進一步資料時會再向委員匯報。

## 巧明街的士站

34. 為改善巧明街的交通擠塞問題，委員知悉運輸署計劃遷移位於創紀之城第六期之的士站。因此，委員查詢新的士站的位置和最新進展。

35. 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計劃搬遷的士站到巧明街 98 號近駿業街位置，目前正進行公眾諮詢，在完成處理收集所得的意見及確認其可行性後，安排把方案落實。

36. 另有委員認為如有交通設施的建議，運輸署應該先諮詢當區議員的意見。例如考慮利用創紀之城第六期內之的士站設施，而不是純粹沿巧明街遷移的士站。該委員強烈要求運輸署如有任何建議，須事先諮詢當區議員的意見才作公眾諮詢。委員又指警方轄下設有工作小組，部門可以先諮詢小組意見，研究建議的可行性才諮詢公眾。委員再以拆除路邊斜台的個案為例，指出部門停留於公眾諮詢階段數年才拆除斜台，期間多次有行人跌倒。故此，部門如在地區上有任何計劃/建議，須事先諮詢當區議員的意見。

37. 主席請運輸署就交通事宜，包括是次遷移的士站的安排多與當區議員緊密溝通及諮詢議員意見。

## 與巴士公司的溝通事宜

38. 委員表示過往巴士公司都會和議員保持密切溝通，例如定期開會或就巴士路線和議員開會討論。但近年有關溝通大幅減少，導致部份意見未能充分落實，例如檢討 14X 巴士路線事宜一直並未進行。故此，委員要求運輸署協助加強議員和巴士公司的溝通，使議員可以密切跟進巴士線等事宜，讓市民受惠。

39.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備悉委員意見。

## 《大廈管理最佳做法》

40. 就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發出的《大廈管理最佳做法》，要求業主大會如要通過有關「大型採購」的決議時，該會議宜有至少 20% 的業主(包括親身出席的業主或獲業主委任的代表)

出席，並有至少 10%或 400 名業主(以較少者為準)親身出席該會議和就決議投票，委員表示有所保留。委員認為有關安排適用於小型屋苑或單棟式樓宇，但大型屋苑要符合有關要求則非常困難。委員以曉麗苑為例，屋苑有 4,864 住戶，要動員 20%的業主涉及 800 多戶。一方面區內並沒有場地容納 800 多人開會；另一方面基於業主們已經十分信任業主立案法團，不會積極出席業主大會，因此服務處要推動如此龐大數量的業主出席會議十分困難，甚或出現流會情況，勞民傷財。有鑑於以上原因，委員認為民政事務總署適宜重新考慮對大型屋苑召開業主大會的要求。

41. 主席指出有關課題需要社會廣泛討論，民政事務總署會多聆聽各界意見。

#### 翠屏邨行人非法過路事宜

42. 委員表示他於多年前已指出翠屏邨近觀塘游泳池至翠屏北邨翠柏樓一帶有不少行人非法橫過馬路，十分危險。但有關問題一直未能解決。故此，委員促請運輸署積極研究改善方案。

43.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備悉委員意見

#### 有關諮詢議員意見事宜

44. 委員以最近一次地政總署透過民政處以文件傳閱方式，諮詢議員就油塘高超道油塘通風樓附近申請挖掘准許證進行電纜鋪設及相關工程一事為例，表示不少部門都會透過民政處，以文件傳閱方式諮詢議員意見。但由於文件往往以圖文傳真方式提供予議員參閱，文件變得模糊不清，尤其以地圖最難閱讀。故此，委員請各部門及民政處盡量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文件予議員參閱。就上述例子，委員又表示由於文件難以閱讀，因此曾致電文件載列的地政總署查詢人員，但有關人士卻未能提供工程詳情。故此，委員提醒部門應提供熟悉有關事宜的人員作為文件查詢人，方便解答議員的疑問，完善諮詢程序。

45. 主席同意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閱文件的清晰度一般較圖文傳真高。主席表示民政處會檢視文件傳閱方式的安排，方便委員閱讀



文件。主席亦提醒各部門安排熟悉有關事宜的人員作為文件查詢人。此外，有關文件亦應簡潔地說明工程目的和理據，以便公眾掌握。

（會後備注：有關油塘高超道油塘通風樓附近申請挖掘准許證而透過民政處進行的諮詢，地政總署表示諮詢文件中同時載有九龍東區地政處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的查詢電話。經九龍東區地政處了解該處職員為何未能於通話時提供工程詳情，得悉該處於 5 月 30 日下午收到委員助理來電，查詢（一）有關工程會否涉及封路安排，如有，細節如何；和（二）有關工程進行時，會否引致噪音影響附近民居。由於是次查詢須向中電了解，作出技術評估後方可準確回覆。在處理查詢期間，正藉九龍東區地政處準備搬遷寫字樓，故未能及早回覆。直至 6 月 12 日，得到中電的詳細回覆後，地政處職員於同日致電委員助理轉達有關中電方面的回覆，並表示有關工程位於山邊，與鄰近民居相隔高超道，相距一段距離。中電經評估後，指該工程無需封路。此外，由於工程只會發出輕微的噪音，中電認為不會影響附近居民。）

**觀塘民政事務處**  
**2019 年 6 月**